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3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13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讓香港可簽訂獨立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¹)，並優化現行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安排，以作最少修訂的方式來符合國際標準。

A

理據

稅收協定政策

2. 自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起，政府當局便致力與我們的主要貿易及投資伙伴建立全面性協定網絡，為跨境商貿活動提供明確的稅務安排和雙重徵稅²寬免，以促進本港與世界各地之間的貿易、投資及人才互通，並提升香港的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地位。此外，香港是國際社會中負責任的一員，理當致力提高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活動。在所有香港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我們已加

¹ 交換協定提供資料交換機制，並沒有涵蓋雙重徵稅寬免。現行的《稅務條例》只容許我們與其他稅務管轄區訂立提供雙重徵稅寬免的稅務協議。

² 雙重徵稅一般指兩個或以上地區向同一名納稅人就相同的事項和相同的期間徵收類似的稅項。如沒有適當的寬免措施，雙重徵稅會窒礙各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及人才互通。

入資料交換條文，而有關係文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現行國際標準看齊。

符合國際間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

3. 國際間對提升稅務透明度來防止和打擊逃稅活動的期望愈來愈高。香港作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下稱“全球論壇”)120位成員中的其中一員，現正接受全球論壇兩個階段的成員相互評估，藉以評估成員地區是否符合國際資料交換標準。香港第一階段的評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有關評估確認香港在提高稅務透明度方面的工作成果。然而，全球論壇建議，香港應為簽訂交換協定制訂法律框架，以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即稅務管轄區應同時備有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這兩種資料交換工具。

4. 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球論壇開展有關香港的第二階段成員相互評估，評核香港在推行資料交換標準的實際情況，並審視香港有否落實全球論壇在第一階段成員相互評估中所提出的建議。按全球論壇所述，香港可否通過第二階段的成員相互評估，主要取決於是否具備簽訂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如未能通過第二階段相互評估，香港便可能會被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這是十分不理想的，因為除了有損香港的國際聲譽外，也可能削弱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競爭力，而其他稅務管轄區也有可能對香港作出單方面的制裁。因此，香港能夠於全球論壇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有關香港的第二階段成員相互評估報告前，即在二零一三年年中制訂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至為重要。

近年香港全面性協定網絡的發展

5. 與此同時，我們在進一步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時，也遇到實際困難。我們最低限度須採用作最少修訂的方式，提升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致使與交換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國際標準看齊。只有通過這樣的做法，我們才能夠繼續爭取與現有和具潛質的伙伴商議全面性協定，並為香港提供簽訂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以履行國際義務。

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底，香港已簽訂 27 份全面性協定(列於附件 B)，其中 11 份協定的締約伙伴屬香港首 20 名貿易伙伴。

在所有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我們已加入資料交換條文，使香港可履行其提升稅務透明度及防止逃稅活動的國際義務。

現行稅務資料交換安排

7. 我們現有的資料交換安排主要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標準為藍本(見附件 C)(只有英文版)，並因應本地需要作出若干改動。概括而言，現行資料交換安排的要點如下 –

- (a) 我們只在收到請求時才作資料交換，而不會作自動或自發的資料交換；
- (b) 所索取的資料須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即不得作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請求；
- (c) 資料交換的範圍限於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
- (d) 我們只交換不關乎全面性協定的有關條文生效前任何期間的資料；
- (e) 締約伙伴所獲取的資料必須保密；
- (f) 所獲取的資料只可向與資料交換範圍所涵蓋的稅項的評估、徵收、執法、檢控或上訴的裁決有關的稅務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但不可向其監管當局披露，除非締約伙伴提出充分的理由，始作別論；
- (g) 所索取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
- (h) 在一些情況下沒有責任提供資料，例如資料會披露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又或有關資料屬法律專業特權涵蓋範圍等；以及
- (i) 我們不會答允締約伙伴提出任何就海外稅務調查及協助徵稅的請求。

促成更多全面性協定的商議工作

8. 我們需要優化現行的資料交換安排下，關於稅項種類和披露限制的從嚴立場(見上文第 7(c)及(d)段)，讓我們日後的全面性協定商議工作能夠有所突破。儘管我們不斷努力，但是我們所接觸的一些稅務管轄區，尤其是數個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仍然未信服應與香港商談全面性協定，而是抱持觀望態度。倘若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安排所涵蓋的稅項種類可具有彈性，而披露資料的限制又可因應運作需要而予以修改，我們便可較易說服這些重要的稅務管轄區與香港就全面性協定進行商議。

稅項種類

9. 香港稅制簡單，只徵收利得稅、薪俸稅和物業稅三類直接稅。從香港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就這三類直接稅交換資料已經足夠，故一向力求把資料交換條文的適用範圍限於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相類直接稅項。不過，一些已與我們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例如荷蘭、英國、法國、日本、墨西哥和意大利)，在磋商期間都極為關注我們在交換資料時，稅項種類所涵蓋的範圍的從嚴立場。事實上，大多數稅務管轄區的稅制都遠較香港複雜，稅項種類亦較香港繁多(例如增值稅、繼承稅等)，有些甚至在不同的層面徵稅(例如聯邦層面和州份層面)。這些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希望全面性協定伙伴能提供有助調查逃避入息稅(即相關的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以至其他種類稅項的個案的資料，是不難理解的，尤其是當這些其他種類的稅項也由同一稅務當局執行的話，他們就更希望取得有關資料。我們現時所持的從嚴立場，難免會窒礙全面性協定伙伴對入息稅以外的逃稅個案的調查工作。

披露限制

10. 關於披露限制方面，我們現時的取態極為嚴謹。若全面性協定伙伴請求提供在相關協定的條文生效前某段時間的資料，我們不會應允。然而，這項原則對全面性協定伙伴構成實際困難，也無法符合他們的實際需要。在全面性協定的相關條文生效日期前產生的資料，事實上可能與該協定相關條文生效後的稅務管理

和實施情況有關，因而也屬於可預見相關的資料³。正如稅項種類的情況一樣，我們認為從提高稅務透明度和打擊逃稅活動的角度來看，現行的安排並不理想。

有關納稅人私隱和交換資料保密性的保障措施

11. 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及早前與相關各方(包括商會和專業團體)的諮詢工作上可見，部分議員及相關人士關注到納稅人私隱和交換資料保密性的問題。為釋除他們的疑慮，我們會確保載於上文第 7(a)至(i)段的現有高度鎮密的保障措施繼續適用(第 7(c)及(d)段的若干修訂建議除外)，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資料能予以保密。

12. 為使納稅人在這方面得到法律保障，跟現時我們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安排一樣，我們會盡量把相關保障措施納入日後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條文內，而該等條文會以本地附屬法例形式，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實施。

13. 現時，在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安排下，我們已制定《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BI)(下稱“《披露規則》”)，目的是在個別全面性協定所訂明的保障措施以外，提供本地的法定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披露規則》訂明締約伙伴必須在披露資料請求中載述的詳情，以顯示所要求的資料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有關規則亦訂立通知和覆核制度，以處理資料交換請求及相關的上訴個案。我們會把《披露規則》現時適用於全面性協定下資料交換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日後簽訂的交換協定。

³ 舉例來說，一名英國居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在香港一家銀行開立儲蓄帳戶，並從該帳戶收取利息。英國稅務當局懷疑該名英國居民未有申報來自香港利息收入的環球入息。英國稅務當局正在調查該名英國居民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來的稅務狀況，並要求香港稅務局提供該香港帳戶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單，以及該帳戶的簽署樣本卡複本。香港與英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的課稅年度在香港實施，但有關銀行帳戶則是該名英國居民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開立的。依據《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BI)第 4 條的規定，稅務局只能提供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單。儘管簽署樣本卡複本與索取全面性協定生效後某段時間的資料的請求屬可預見相關，但稅務局仍不能提供有關資料。

近期有關資料交換安排的其他發展

14. 儘管並非與條例草案直接相關，我們也希望藉著這個機會，告知立法會在國際上關於資料交換的一些最新發展。在二零一二年七月，經合組織通過其《稅收協定範本》及註釋中資料交換條文的最新內容。概括而言，二零一二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新增一項規定，容許交換所得的資料作其他用途(即非稅務用途)，但有關用途必須為締約雙方的法律所容許，並須經提供資料一方的主管當局批准。這項新規定原先為非強制性條文，採納與否，由締約雙方自行決定。除此之外，二零一二年版本也有以下主要修訂 –

- (a) 就“可預見相關”的現行標準和現有“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請求”一詞提供更詳盡的釋義。這兩項準則均為被要求提供資料一方的主管當局考慮是否應允請求的因素。就如何處理涉及一組納稅人而非指明的個別納稅人的資料請求，新版本也詳加闡述；以及
- (b) 就提供資料的時限訂明非強制性的預設標準，以提升資料交換的效率。

15. 就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作非稅務用途而言，我們打算遵從經合組織最新的要求，如締約雙方的法例容許，而提供資料一方的主管當局(即稅務局)又同意交換所得的資料可用作法例指定的其他用途，我們便會容許全面性協定或未來的交換協定伙伴將交換所得的資料用作該指定的其他用途。這安排已考慮到本地法例(即《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已規定任何人(包括稅務局人員)若知悉和有懷疑的話，必須向相關法例所指明的執法當局的獲授權人員披露機密資料，使他們能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職務。

16. 至於涉及索取一組納稅人資料的請求，我們認為只要提出要求一方能提出證據，證明其請求與稅務有關，並能證明有關請求符合“可預見相關”的標準，則現行的資料交換制度已具備所需彈性，讓稅務局可酌情考慮應允有關請求。

17. 由於提供資料的時限的預設標準屬非強制性條文，因此我們現階段並不打算採納該標準。我們會繼續適時回應全面性協定或日後交換協定伙伴的資料交換請求。

其他方案

18. 我們必須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有關建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19. 為了讓香港能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獨立的交換協定，以及優化全面性協定下有關稅項種類及披露限制的資料交換安排，我們建議採取作最少修訂的方式來修訂《稅務條例》。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4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49 條，使香港政府不但可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訂立安排，亦可為就香港或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而與之訂立安排；
- (b) **第 5 及 7 條**分別修訂《稅務條例》第 51 及 52 條，以澄清該兩條所訂的取得資料的權力，不但可就某人管有的資料而行使，亦可就某人所控制的資料而行使；
- (c) **第 8 條**修訂《披露規則》第 4 條，使稅務局局長能披露關乎就相關期間施行有關安排或評稅的資料。所謂相關期間，即於有關安排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以及
- (d) **第 6 及 9 條**載有對《稅務條例》第 51B 條及《披露規則》附表的相應修訂。

D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1.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經濟和公務員的影響，則載於附件 E。建議對生產力、可持續發展、環境或家庭沒有影響。

E

公眾諮詢

22. 就制訂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完成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工作。我們共徵詢了大約 50 個商會和專業團體的意見。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為相關各方舉辦了另一輪的簡介及諮詢會，當中包括稅務和會計師團體、銀行和保險業團體，以及商會。我們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大體而言，相關各方均支持按我們所建議的方式來優化全面性協定框架下的資料交換安排，以及為交換協定制訂法律框架。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發布新聞稿。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媒體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2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關如璧女士(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 2013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 附件 A 《 2013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 附件 B 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一覽表
- 附件 C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只有英文本)
- 附件 D 《稅務條例》被修訂的現行條文
- 附件 E 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公務員的影響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進一步訂定條文，利便根據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訂立的安排，收集和披露稅務資料，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稅務(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8 部標題(雙重課稅寬免)

第 8 部，標題，在“寬免”之後 —

加入

“及資料交換”。

4. 修訂第 49 條(雙重課稅安排)

(1) 第 49 條，標題 —

廢除

“雙重課稅”

代以

“寬免雙重課稅及資料交換”。

(2) 第 49(1A)條 —

廢除

“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3) 在第 49(1A)條之後 —

加入

“(1B) 然而，只有為以下兩個目的或其中之一而訂立的安排，方可第(1A)款所指的命令中指明 —

(a) 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b) 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

5. 修訂第51條(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

(1) 第51(4)(a)條，在所有“管有”之後 —
加入

“或控制”。

(2) 第51(4A)(i)條，在“管有”之後 —
加入

“或控制”。

6. 修訂第51B條(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第51B(1AA)條，在“有關稅項的入息或利潤，”之後 —
加入

“或任何人應課有關稅項的任何其他款項或價值，”。

7. 修訂第52條(人員及僱主所須提交的資料)

第52(1)條，在“管有”之後 —
加入

“或控制”。

第3部

對《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的修訂

8. 修訂第4條(可應披露請求而披露的資料)

第4條 —

廢除

在“有關資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關乎以下事項，否則局長不得應披露請求而披露該等資料 —

(a) 就於有關安排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施行該等安排的條文；或

(b) 就於有關安排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施行或強制執行提出請求政府的地區的稅務法律。”。

9. 修訂附表(披露請求須載有的詳情)

(1) 附表，第5項，在“管有”之後 —
加入

“或控制”。

(2) 附表，第6項，在“管有”之後 —
加入

“或控制”。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及《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BI)(《**規則**》)，以進一步訂定條文，利便根據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的安排，收集和披露稅務資料。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

第 1 部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第 2 部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49 條，使香港政府不但可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安排，亦可為就香港或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而與之訂立安排。
5. 草案第 5 及 7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51 及 52 條，以澄清該兩條所訂的取得資料的權力，不但可就某人管有的資料而行使，亦可就某人所控制的資料而行使。
6. 草案第 6 條載有對《條例》第 51B 條的相應修訂。

第 3 部

7. 草案第 8 條修訂《規則》第 4 條，使稅務局局長能披露關乎就相關期間施行有關安排或評稅的資料。所謂相關期間，即於有關安排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
8. 草案第 9 條載有對《規則》附表的相應修訂。

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一覽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底的情況)

	稅務管轄區	簽訂日期
1	比利時*	10.12.2003
2	泰國*	7.9.2005
3	中國內地*	21.8.2006
4	盧森堡	2.11.2007
5	越南*	16.12.2008
6	文萊	20.3.2010
7	荷蘭*	22.3.2010
8	印尼	23.3.2010
9	匈牙利	12.5.2010
10	科威特	13.5.2010
11	奧地利	25.5.2010
12	英國*	21.6.2010
13	愛爾蘭	22.6.2010
14	列支敦士登	12.8.2010
15	法國*	21.10.2010
16	日本*	9.11.2010
17	新西蘭	1.12.2010
18	葡萄牙	22.3.2011
19	西班牙	1.4.2011
20	捷克共和國	6.6.2011
21	瑞士*	4.10.2011
22	馬耳他	8.11.2011
23	澤西島	22.2.2012
24	馬來西亞*	25.4.2012
25	墨西哥	18.6.2012
26	加拿大	11.11.2012
27	意大利*	14.1.2013

*這些都屬於香港首 20 位的貿易伙伴

(只有英文版)

**EoI Article in
the 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2004 version)**

1.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s shall exchange such information as is foreseeably relevant for carrying ou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or to the administration or enforcement of the domestic laws concerning taxes of every kind and description imposed on behalf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s, or of their political subdivisions or local authorities, insofar as the taxation thereunder is not contrary to the Convention.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s not restricted by Articles 1 and 2.
2. Any information received under paragraph 1 by a Contracting State shall be treated as secret in the same manner as information obtained under the domestic laws of that State and shall be disclosed only to persons or authorities (including courts and administrative bodies) concerned with the assessment or collection of, the enforcement or prosecution in respect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appeals in relation to the tax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r the oversight of the above. Such persons or authorities shall use the information only for such purposes. They may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in public court proceedings or in judicial decisions.
3. In no case shall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1 and 2 be construed so as to impose on a Contracting State the obligation:
 - a) to carry out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at variance with the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of that or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 b) to supply information which is not obtainable under the laws or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at or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 c) to supply information which would disclose any trade, business, industrial, commercial or professional secret or trade process, or information the disclosure of which would be contrary to public policy (*ordre public*).
4. If information is requested by a Contracting 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shall use its information gathering measures to obtain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even though that other State may not need

such information for its own tax purposes. The obligation contain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is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of paragraph 3 but in no case shall such limitations be construed to permit a Contracting State to decline to supply information solely because it has no domestic interest in such information.

5. In no case shall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3 be construed to permit a Contracting State to decline to supply information solely because the information is held by a bank,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nominee or person acting in an agency or a fiduciary capacity or because it relates to ownership interests in a person.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部：	8	雙重課稅寬免*	E.R. 1 of 2012	09/02/2012

註：

* (由1956年第49號第32條修訂)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49	雙重課稅安排	E.R. 1 of 2012	09/02/2012

- (1)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則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 (1A)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則該等安排即屬有效，並尤其—
- (a) 對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有效，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亦然；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地區的稅項有效。(由2010年第1號第3條增補)
- (2) (由1956年第49號第36條廢除)
- (3) (由1998年第32號第29條廢除)
- (4)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可由其後作出的命令撤銷。
- (5) 凡有任何安排憑藉本條生效，則第4條所施加的保密義務，不得阻止有關人員向訂立該等安排的政府的獲授權人員披露根據該等安排須予披露的資料。
-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則，以施行根據本條生效的任何安排的規定。(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 (7) 根據第(6)款訂立的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由2010年第1號第3條增補)
- (由1956年第49號第36條修訂)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1	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	E.R. 1 of 2012	09/02/2012

- (1) 評稅主任可以書面向任何人發出通知，規定該人在該通知書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稅務委員會就第2、3、4、10A、10B及10C部所指的一
- (a) 物業稅、薪俸稅或利得稅；或
- (b) 物業稅、薪俸稅及利得稅，
- 而指明的任何報稅表。(由1993年第52號第5條代替。由2003年第5號第7條修訂)
- (2) 就任何課稅年度應課稅的每個人，除非根據第(1)款的條文已被規定須提交報稅表，否則須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4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局長表示其本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課稅。(由1956年第49號第37條代替)
- (2A) 評稅主任須以書面向任何已根據第7部選擇接受按個人入息而評稅的個人發出通知，規定該名個

- 人在該通知書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以指明的格式，就其本人根據本條例應予評稅的人息總額提交一份報稅表。（由1989年第43號第16條增補。由2003年第5號第7條修訂）
- (2B) 凡根據第(2A)款須向一名已婚且並非與其配偶分開居住的個人發出通知書，則—
- (a) 該通知書須發給該名個人及其配偶；及
 - (b) 該名個人及其配偶須就他們根據本條例應予評稅的共同人息總額提交一份報稅表。（由1989年第43號第16條增補）
- (2C)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以及其共同選擇接受按個人入息而評稅的配偶，如遵守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當作遵守根據第(2A)或(2B)款發出的通知的規定。（由1993年第52號第5條增補）
- (3) 評稅主任可每當其認為有需要時向任何人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該通知書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就本條例規定或訂明須提交報稅表的任何事宜提交更詳盡或更多份的報稅表。
- (4) 如有任何事宜可能會影響某人根據本條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則為取得有關該等事宜的詳盡資料—
- (a) 評稅主任或稅務督察可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或向其認為可能管有有關上述該等事宜的資料或文件的任何其他人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人或該等其他人在該通知書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由其管有的有關任何該等事宜的所有資料，及出示發出通知的評稅主任或稅務督察認為與上述目的有關或可能有關的契據、圖則、文書、簿冊、帳目、商品名單、存貨表、憑單、銀行結單或其他文件，以供檢查：（由2010年第1號第5條修訂）
但如根據本款發出的通知書規定須出示由任何律師所備存並與其當事人的事務有關的帳目，則出示帳目中與被索取資料的事宜有關的所有記項的副本，而該份副本經該名律師核證為帳目中所有有關記項的正確副本，就遵從通知書所列的上述規定而言，即屬足夠；
 - (b) 助理局長可向該人或該等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人或該等其他人在其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就任何上述事宜，出席接受訊問，並在訊問時對所提出有關任何上述事宜的全部問題如實作答。（由1965年第35號第26條代替。由1972年第40號第4條修訂）
- (4AA) 凡有任何事宜(在本款中稱為「有關事宜」)可能會影響某人(在本款中稱為「有關人士」)根據香港以外某地區的法律中關乎該地區某稅項的法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如一
- (a) 與該地區政府有訂立根據第49(1A)條有效的安排；而
 - (b) 該稅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則為取得關於有關事宜的詳盡資料，第(4)款亦適用，而為根據本款而應用第(4)款的目的，在第(4)(a)及(b)款中提述「上述該等事宜」、「任何該等事宜」及「任何上述事宜」，須解釋為提述有關事宜，而在第(4)(a)及(b)款中提述「該人」，須解釋為提述有關人士。（由2010年第1號第5條增補）
- (4A)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4)款賦予的權力，包括規定以下的人提供資料及為接受訊問而出席的權力—
- (a) 任何屬某宗土地或物業交易的一方的人或其僱員；
 - (b) 任何曾為或正在為某宗土地或物業交易的任何一方行事的人或其僱員；
 - (c) 任何曾就或曾因某宗土地或物業交易而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經紀費、佣金或費用的人；及
 - (d) 任何曾就某宗土地或物業交易而涉及任何代價、經紀費、佣金或費用交付或涉及任何支票或其他交易票據的結算或收取的人或其僱員，
- 而提供資料及為接受訊問而出席是與以下的任何事宜有關，即—
- (i) 任何(a)至(d)段中所提述的人的全名(包括別名)及地址，及該人所管有而又可能有助識別或尋找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其他資料；
 - (ii) 就任何該等土地或物業交易或因與該等交易有關而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經紀費、佣金或費用；及

- (iii) 任何該等土地或物業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如(a)至(d)段所提述的人被規定披露與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事宜有關的資料，則就任何通訊(不論口頭或書面)而存在的不予披露特權，不得構成對該等資料不予披露的辯解，但除上文所述者外，第(4)款不得規定大律師或律師披露其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而獲提供或獲給予的享有特權資料或通訊。(由1965年第35號第26條增補)
- (4B) (a)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有關的舉證責任須由該人承擔)而沒有遵從根據第(4)(a)款向其發出的通知書所載規定，或沒有應根據第(4)(b)款發出的通知書而出席，或雖曾出席卻不能就向他提出的問題作答，而該等問題根據該段是可向他提出的，則可處第3級罰款，該罰款可根據第75條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由1985年第11號第3條修訂；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6年第19號第15條修訂)
- 但—
- (i) 局長可就該罰款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及可在就該罰款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前擱置該法律程序或以罰款了結，局長亦可拒絕接受就該罰款或其任何部分而繳付的款項，除非根據法庭在追討該罰款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而繳付的；
- (ii) 審理就該罰款而提起的法律程序的法庭，如認為合適，可作出款額較低的罰款判決。
- (b) 法庭除可就該罰款作出判決或作出如上所述的款額較低的罰款判決外，亦可命令法律程序所針對的人在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作出其沒有作出的作為。(由1965年第35號第26條增補)
- (5) 一份看來是由某人或代某人根據本條例提交的報稅表、陳述書或表格，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為所有目的而當作是由該人或由其授權提交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簽署該報稅表、陳述書或表格的人，則須當作知悉該報稅表、陳述書或表格內的所有事宜。
- (6) 任何人如停止經營根據第2、3、4或7部的條文應課稅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或停止擁有根據該等條文應課稅的入息來源，或停止作為根據該等條文應課稅的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擁有人，則須在有關停止事宜發生的1個月內將停止事宜以書面通知局長。(由1956年第49號第37條代替；由1983年第8號第14條代替)
- (7) 任何根據第3、4或7部應課稅的人，如即將離開香港為期超過1個月，則須將其預期離開日期及其返回香港的大約日期(如其本人擬返回香港的話)以書面向局長發出通知，該通知書須不遲於該預期離開日期前1個月發出：
- 但—
- (a) 局長如認為合理，可接受在較短時間內發出的通知；及
- (b) 本款不適用於在受僱工作、業務運作或專業工作期間須經常離開香港的個人。(由1956年第49號第37條增補。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 (8) 根據第2、3、4或7部應課稅的人如更改其地址，須於1個月內將更改的詳情以書面通知局長。(由197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由1983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 (9) (由1975年第43號第2條廢除)

(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1B	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E.R. 1 of 2012	09/02/2012

- (1) 局長或獲局長就此目的以書面授權而職級不低於總評稅主任的稅務局人員(在本條中稱為獲授權人員)，如以經宣誓的陳述而令裁判官信納以下事項—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提交申報不確的報稅表或提供虛假的資料，以致該人少報其應課稅的入息或利潤，而該人作出此事並無合理辯解，亦非因無心之失；或 (由2003年第5號第10條

修訂)

(b) 有人沒有遵從法庭根據第80(1)或(2A)條發出的命令，而該命令是指示該人須遵從根據第51(1)或(3)條向其發出的通知書所載規定，（由1993年第56號第22條修訂）

則裁判官可藉手令授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行使以下權力—

(i) 如懷疑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地方有屬於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而該等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對評定該人就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可提供關鍵性的證據，則無須事先通知即可在日間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或自由出入該等土地、建築物或地方，並可在該等土地、建築物或地方搜查及查閱任何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由1975年第43號第4條修訂）

(ii) 在進行上述搜查時，如懷疑任何物品載有任何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即可打開該物品，或安排將該物品移走及打開；

(iii) 取得管有該人或其配偶的任何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如任何其他人的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的部分內容對評定該人就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可提供關鍵性的證據，則可將該部分內容製備副本；（由1975年第43號第4條代替。由1983年第71號第27條修訂）

(iv) 在作出任何評定或在審結任何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所合理需要的時間內，保留任何該等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

但如局長或獲授權人員須保留任何該等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的期間超過14天，則感到受屈的人可以書面向稅務上訴委員會申請發出命令，指示將該等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歸還；而稅務上訴委員會在聽取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及局長或其代表的陳詞後，可無條件發出上述命令，或施加該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條件而發出上述命令。（由1975年第7號第34條修訂）

(1AA) 如—

(a) 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有訂立根據第49(1A)條有效的安排；而

(b) 該地區的某稅項(在本款中稱為**有關稅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

則第(1)款亦適用於有關稅項，而為根據本款而應用第(1)款的目的，在第(1)(a)款中提述任何人應課稅的入息或利潤，須解釋為提述任何人應課有關稅項的入息或利潤，而在第(1)(i)及(iii)款中提述任何人就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須解釋為提述任何人就有關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由2010年第1號第6條增補）

(1A) 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的指示下，稅務局的任何人員均可協助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並可行使第(1)(i)、(ii)及(iii)款所提述的任何權力。(由1972年第40號第6條增補)

(2) 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1)款所指的任何權力時，如被要求出示根據該款而向其發出的手令，則須出示該手令。

(3) 任何人如其事務與根據第(1)款而被取得管有的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有關，則有權在局長決定的時間或按局長所決定的條件查閱該等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或摘錄其中的內容。

(4) 任何人如妨礙或阻撓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為根據第(1)款履行職務，或妨礙或阻撓根據第(1A)款協助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的任何人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由1993年第56號第22條修訂；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0年第4號第8條修訂）

（由1969年第26號第28條增補。由1972年第40號第6條修訂）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2	人員及僱主所須提交的資料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局長可以書面向任何受僱於政府或任何公共機構的人員發出通知，規定該等人員在該通知書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局長為施行本條例而規定須提交的由他們所管有的任何資料；但任何該等人員均不會憑藉本條而有義務將其本人根據任何法例明文規定的義務而保密的資料披露。
- (2) 當一份由評稅主任發出的書面通知對任何屬僱主的人作出規定時，該人須在該通知書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一份報稅表，而該份報稅表須載有屬於以下類別人士的姓名住址及該等人士在該通知書內所指明的期間內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取的全部薪酬款額—
 - (a) 所有由其僱用而支取的薪酬超過評稅主任所定的最低數目的人；及
 - (b) 任何由其僱用而被評稅主任指名的人。
- (3) 為本條的施行，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從事管理任何公司的人，須被當作為受僱於該公司的人。
(由1986年第7號第9條修訂)
- (4) 任何人如屬僱主，而開始在香港僱用一名根據第3部應課稅或相當可能應課稅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工作，則須在該項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3個月，將此事以書面向局長發出通知，並在該通知書內註明該名個人的全名、地址、僱用開始日期及僱用條款。
(由1956年第49號第38條增補。由1986年第7號第9條修訂；由1989年第43號第17條修訂)
- (5) 任何人如屬僱主，而停止或即將停止在香港僱用一名根據第3部應課稅或相當可能應課稅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不遲於該名個人停止在香港受僱前1個月，將此事以書面向局長發出通知，並在該通知書內註明該名個人的姓名、地址及預期的停止受僱日期：
(由1986年第7號第9條修訂；由1989年第43號第17條修訂)
但局長如認為合理，可接受在較短時間內發出的通知。
(由1956年第49號第38條增補)
- (6) 任何根據第3部應課稅的個人，如即將離開香港為期超過1個月，則其僱主須就該名個人的預期離開日期以書面向局長發出通知；該通知書須不遲於該預期離開日期前1個月發出；
但—
 - (a) 局長如認為合理，可接受在較短時間內發出的通知；及
 - (b) 本款不適用於在受僱期間須經常離開香港的個人。
(由1956年第49號第38條增補)
- (7) 一名僱主如被第(6)款規定須將任何個人的預期離開香港日期以書面向局長發出通知，而該名個人是該名僱主已停止或即將停止在香港僱用的人，則該名僱主在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1個月期間內不得付給該名個人或為該名個人的利益而付出任何金錢或金錢等值(獲得局長以書面同意者，或按該名個人指示將有關金錢付給局長除外)；凡任何僱主沒有在上述期間內向該個人或為該個人的利益作出付款而被提起法律程序，其對本款的遵守，可構成免責辯護。
(由1969年第26號第29條增補。由1971年第2號第34條修訂)
- (8) 即使第(4)及(5)款有相反的規定，如一名僱主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已婚人士或其配偶無須或相當可能無須根據第3部課稅，則無須根據該兩款而就該名已婚人士發出通知。
(由1986年第7號第9條增補。由1989年第43號第17條修訂)
(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112BI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可應披露請求而披露的資料	L.N. 26 of 2010; L.N. 28 of 2010	12/03/2010
----	---	--------------	-------------------------------------	------------

除非局長信納有關資料並不關乎在有關安排開始實施之前的任何期間，否則局長不得應披露請

求而披露該資料。

章：	112BI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L.N. 26 of 2010; L.N. 28 of 2010	12/03/2010

[第3條]

披露請求須載有的詳情

1. 提出披露請求的人或當局(主管當局)的身分。
2. 提出披露請求的目的，以及所涉及的稅項種類。
3. 屬該項披露請求之標的的人的身分。
4. 一份述明被請求提供的資料的陳述書，包括—
 - (a) 該等資料的性質；
 - (b) 該等資料與提出披露請求的目的之相關性；及
 - (c) 主管當局欲以何形式收取局長提供的該等資料。
5. 相信被請求提供的資料由局長持有或由在香港的人管有的理由。
6. 相信管有被請求提供的資料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7. 一項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a) 有關披露請求符合提出請求政府的地區的法律和行政慣例；
 - (b) 主管當局能根據該地區的法律或能在該地區的行政慣例的正常過程中，取得該等資料；及
 - (c) 該項披露請求符合有關安排。
8. 一項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提出請求政府已用盡在其地區內所有可用的方法以取得該等資料，包括直接向屬該項披露請求之標的的人索取資料。
9. 被請求提供的資料所涉及的課稅期。
10. 主管當局欲就披露請求獲得回應的限期。
11. (如適用的話)一項述明內容如下的陳述—
 - (a) 確認主管當局的意見，認為披露請求是就某項調查而提出，而知會屬該項請求之標的的人，則相當可能會減低該項調查的成功機會；並
 - (b) 提供持此意見的理由。

12. (如適用的話)一項述明內容如下的陳述—

- (a) 確認主管當局的意見，認為如事先知會屬披露請求之標的的人，則相當可能會使提出請求政府及時強制執行其地區的稅務法律的行動受挫；並
- (b) 提供持此意見的理由。

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公務員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有關建議將促成香港與更多貿易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並讓香港在有需要時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

2. 我們預期資料交換請求的數量將會上升，稅務局就蒐集非即時存有的相關資料的開支可能因而增加(例如影印費用)。整體的財政影響應該極少，而有關的額外開支會由稅務局承擔。

對經濟的影響

3. 有關建議將有助香港進一步擴展全面性協定的網絡，促進香港與締約伙伴的經濟交流，並有助香港的經濟發展。建議為投資者的稅務負擔提供更明確的依據和更穩定的環境，從而加強香港與締約伙伴的經濟聯繫。就交換協定制訂法律框架，能讓香港更有把握順利通過全球論壇的第二階段成員相互評估，從而減低香港被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或受到制裁的風險。此舉也可顯示香港在打擊逃稅活動和提升稅務透明度方面的決心，鞏固香港作為國際社會上負責任一員的聲譽。

對公務員的影響

4. 有關建議將促成香港與更多貿易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並讓香港在有需要時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在磋商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及執行這些協定(特別是處理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締約伙伴所提出的披露資料請求)方面，稅務局的工作會有所增加。我們會檢討有關建議實施後的人手安排。如有需要，我們會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要求增添人手。